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于2020年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码:2020-005)，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虽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